

「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前言	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	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 <u>電子郵件或</u> 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
第二條 第十六款	<u>十六、跨境業務：指本公司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所提供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服務。</u>	<u>(無)</u>
第三條 第六項至 第十四項	<u>六、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u> <u>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u> <u>八、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本公司目前限制一個使用者於本公司僅能開立一個電子支付帳戶)</u> <u>九、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u> <u>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u> <u>十一、本公司辦理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款項將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但電子支付帳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u>	<u>六、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u> <u>七、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本公司目前限制一個使用者於本公司僅能開立一個電子支付帳戶)</u> <u>八、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u> <u>九、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u>

	<u>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u> <u>十二、使用者如為未成年人，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調整（降低）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調整（降低）前述交易額度及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u> <u>十三、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主動將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調整為與成年人相同。</u> <u>十四、如因本公司處理錯誤或系統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款項誤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現，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自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扣還及更正帳戶紀錄，並於事後以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行動裝置 APP（下稱本服務 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款項已不足扣還，一經本公司通知，使用者應立即返還或立即補足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項。</u>	
第五條	本公司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所定之下列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各項交易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之。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本公司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所定之下列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各項交易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之。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u>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須由本公司審核並核准後始得啟用。</u> 使用者得透過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或提領。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使用者得透過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或提領。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三) 本公司考量卡片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原設定儲值卡之有效期限為 20 年；除卡片有毀損或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儲值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使用者仍得至本公司指定地點進行儲值卡展期，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 20 年過期處理方式；前述作業本公司得考量業務需求或使用者權益保障，保留展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三) 本公司考量卡片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原設定儲值卡之有效期限為 20 年；除卡片有毀損或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儲值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使用者仍得至本公司指定地點進行儲值卡展期，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 20 年過期處理方式；前述作業本公司得考量業務需求或使用者權益保障，保留展

	期與否或改以其他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包括但不限：得訂定期限屆至時，使用者應依本公司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或辦理終止契約返還儲值餘額，用以汰換老舊儲值卡， <u>以</u> 保障使用者使用權益，除購置新卡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外，因卡片換發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期與否或改以其他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包括但不限：得訂定期限屆至時，使用者應依本公司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或辦理終止契約返還儲值餘額，用以汰換老舊儲值卡， <u>並</u> 保障使用者使用權益，除購置新卡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外，因卡片換發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第三項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 <u>網站或本服務 APP</u> ，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或網站，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 第五項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經進行鎖卡程序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 <u>惟使用者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若退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依法不得以現金返還，應將返還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於本公司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u> （一）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終止契約者。 （二）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經進行鎖卡程序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 （一）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終止契約者。 （二）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u>（三）使用者依本契約約定請求提領款項或終止契約時，本公司得與使用者約定，由使用者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若退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以上者，依法不得以現金返還，應將返還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於本公司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u>
第六條 第六項 第一款至 第三款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一）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二）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 <u>於本服務網頁</u> 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相關費用。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一）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二）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 <u>約定</u> 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相關費用。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

	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三）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u>於本服務網頁</u>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三）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u>約定</u>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第六條 第八項	八、跨境業務 <u>（一）本公司提供本國籍使用者(限成年人)於我國境外使用記名式儲值卡(惟排除使用居留證完成記名作業之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並就前述服務所生款項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結匯金額不計入本公司或使用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代使用者辦理外匯申報及款項匯出。</u> <u>（二）使用者於我國境外之實體商店以記名式儲值卡支付購買以外幣計價之商品，係依即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於使用者確認無誤後進行扣款，匯率為本公司合作銀行提供之牌告匯率，及合作境外機構提供之匯率交叉換算取得。</u> <u>（三）依商店規定辦理退貨時，須持原交易之儲值卡辦理，其匯率係依原交易匯率；若退貨金額達儲值上限或儲值卡故障以致無法完成退貨交易時，由使用者將商品退回給商家，並請使用者持原交易憑證與本公司聯繫，由本公司協助處理退費。</u> <u>（四）本公司僅提供具自動儲值功能之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於我國境外進行自動儲值，於我國境外並不提供一般現金加值服務；當使用者所持卡片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即以自動儲值方式將一定之金錢價值進行儲值，自動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單筆交易限自動儲</u>	<u>(無)</u>

	<u>值一次；每日儲值上限依發卡或所連結之金融機構規定為準。</u> <u>(五) 每一使用者之所有記名式儲值卡(以身份證字號歸戶)每日交易金額上限以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u> <u>(六) 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儲值卡跨境支付服務除本項另有約定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本公司於國內提供之儲值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相同，並依本契約規定辦理。</u>	
第七條 第一項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u>本服務 APP</u> 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查明。 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三、本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於<u>本服務 APP</u>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u>雙方約定之方式</u>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查明。 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三、本公司應依<u>雙方約定之方式</u>，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第八條 第二項	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u>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u>雙方約定</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第九條 第二項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u>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話或<u>約定</u>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算五日。	
第九條 第四項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以<u>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以電話或<u>約定</u>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一）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二）<u>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除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外，若因使用者需向本公司另行申請五年內之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u> （三）其餘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一）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二）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目	（四）卡片處理費：凡儲值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u>且經本公司確認可續用者</u>，須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但社福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卡片處理費：凡儲值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但社福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第二項	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u>本服務 APP 推播</u>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u>雙方約定</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第三項至 第四項	<u>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或透過官方軟體商店下載使用本服務 APP。使用者並應當瞭解、同意遵守本公司服務網頁及 APP 上公告之各項服務規範。</u> 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 APP 或本公司服務網頁進行查詢。	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
第十四條 第十四項	使用者辦理加值、扣款或退費時，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使用者出示儲值卡，使用者拒絕出示儲值卡或所出示之儲值卡未印有本公司識別標幟『』『』 者，本公司或特約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使用者辦理加值、扣款或退費時，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使用者出示儲值卡，使用者拒絕出示儲值卡或所出示之儲值卡未印有本公司識別標幟『』『』者，本公司或特約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在必要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支付指示），將使用者之部分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揭露予與使用者交易的一方。</u> <u>使用者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細內容請參</u> <u>https://www.easycard.com.tw/personalized。</u>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三項 第八款	（八）使用者單筆交易超過 15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指定稅費（包含：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及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公共汽機車）、停車等服務費用、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金、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支付特約機構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受政府部	（八）使用者單筆交易超過 15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指定稅費（包含：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及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公共汽機車）、停車等服務費用、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金、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支付特約機構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受政府部

	門委託代收之服務費)，<u>或使用其所持有之卡片為本公司所發行外觀具有</u>  圖示之晶片卡者，單筆交易金額及當日交易累積金額不受前述限制。	門委託代收之服務費) <u>者不在此限。</u>
第十九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u>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 <u>四、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u> <u>五、屬警示或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u> 六、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七、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八、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u>九、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u> <u>十、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情事。</u> 十一、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u>本公司於發現使用者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對於未配合本契約第四條身分資料確認或重新確認身分者、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使用者、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立即終止</u>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u>約定</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 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u>與使用者之契約。</u>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 第三項	<u>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得以填妥悠遊付帳戶終止同意書並寄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本契約。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終止本契約，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方式辦理終止本契約。</u>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u>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u>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u>電子郵件</u>或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u>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u>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並應以電子郵件或<u>本服務 APP 推播等</u>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u>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u>本服務 APP 推播等</u>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並應以電子郵件或<u>約定之方式</u>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u>約定之方式</u>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u>約定之方式</u>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u>電子郵件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u>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u>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電話或 APP 等）</u>通知本公司。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u>約定之方式</u>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u>約定之方式</u>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

	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送達。
--	---	-----

(以下空白)